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与辽港集团、大连港集团、营口港集团签订企业托管协议的议案

我们对与辽港集团、大连港集团、营口港集团签订企业托管协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与辽港集团、大连港集团、营口港集团签订企业托管协议，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与辽港集团、大连港集团、营口港集团签订企业托管协议，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

###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相关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对以上议案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李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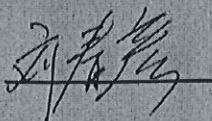
刘春彦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_\_\_\_\_

李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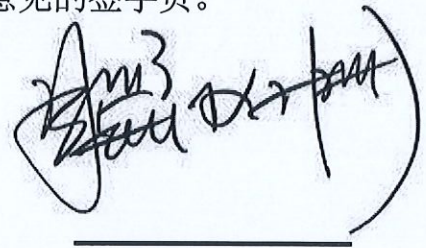


刘春彦

\_\_\_\_\_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Wenda in black ink, enclosed in a large, hand-drawn circle.

---

李志伟

---

刘春彦

---

罗文达